

ICS 67.160.10
X 61

DB5115/T

四川省（宜宾市）地方标准

DB 5115/T 37—2020

地理标志产品 尖庄酒生产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7-31 发布

2020-08-01 实施

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.....	2
5 技术要求.....	2
6 生产工艺.....	4
7 产品要求.....	4
8 分析方法.....	5
9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5
附录 A （规范性） 尖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.....	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批准尖庄酒为原产地标记产品（注册证书号：0000015 号），为保护尖庄酒的品牌和原产地标记产品品质特色，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文件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的依据。

本文件参照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按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宜宾市工业和军民融合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曙光、曾从钦、陈林、王青春、李强、兰梅、刘凤翔、高杰楷、王顺强、彭燕飞、邱柏、钟真全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